

一、時 間：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下午十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記錄：鄭宏宇

六、宣讀本會第二八八次會議記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

見，推請余委員鍾驥、張委員金銘、黃委員華勳、車委員有富、黃委

員嘉禾、蔡委員勳雄、潘委員正文、徐委員應秋、陳委員鳳琪、張委

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

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四）



年九月十二日前往實地勘查，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維護機場飛航安全，五號計畫道路與機場間規劃之商二—二、商三—一及三個住宅街廓應予修正為保護區。

二、為維護景觀資源、機場西側之保護區應予修正為景觀保護區。

三、站(一)機(五)商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及人行廣場應予修正為港埠用地，以供港埠整體規劃使用。

四、為維護本計畫區之景觀資源，促使土地經濟利用，旅一—一、旅一—二、旅二，露營區及其間之六號道路路段應予修正為保護區。

五、旅三及青年活動中心區間之六號道路路段應配合地形予以修正。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八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

見，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麟、車委員有富、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四)

年九月廿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 一、大滿基地（部分「公三」土地）應予修正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 二、國際製片廠南側之工業區，擬變更為住宅區及公（遊）廿三用地之土地，經查大部分已建有工廠，應予維持原計畫之工業區。
- 三、本計畫區內之建新街及介新街路段之道路中心樁位，與桃園都市計畫內該道路路段中心樁位不一致，為避免影響該道路之通暢，准依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由該府在影響人民權益最小之情況，酌予配合修正。
- 四、「工三」西側增設十五公尺寬道路，部分座落于非都市土地，且該道路尚無開闢之計畫，應予刪除。
- 五、本案擬定細部計畫時，應就地區性機關用地之需要性酌予劃設。
- 六、本計畫案內屬於桃園市轄區之土地，應於將來桃園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其劃出本計畫而改併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內。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7.25第二八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0.5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二一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西嶼鄉西南，東起丙垵國小，西至澎湖三號縣道往外垵村聚落之交叉路口，南北均至海，行政區劃跨越內垵村及外垵村，計畫面積七四·四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七年，共計二十五年。

五、旅遊人次：至民國九十七年之旅遊人次為廿萬人次。

六、計畫原則：

(一) 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之規劃，應以維護古蹟為主之原則劃設。

(二) 為維護古堡之景觀，澎湖三號縣道以南設置靜態之公園，以維護



古堡莊嚴肅穆之景觀。

(三) 為維護景觀品質，現有之墓地應予以集中於第七公墓及道路北面之墓園，並予以美化隔離。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邵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八、核定條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八次會議決議：「有關幹二號道路變更部分送請原專案小組再行研議，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再提討論。」在案，該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四）年十月四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發布實施已逾八年，幹二號道路全線兩側已依照計畫道路指示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因此本案有關幹二號道路之變更原則上以維持原計畫為宜；惟為顧及零工七十八業主之權益，渠申請變更內容退

請台灣省政府於一個月內邀集上開路段兩側土地業主協商，如能達成協議，則該變更案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否則仍應維持原計畫。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部分保護區為工業區

）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6.26第二八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74.8.19.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二一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暫予保留。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1部分道路為住宅區、工業區2部分綠帶為人行步道、工業區、住宅區。部分工業區為人行步道，部分住宅區為人行步道、工業區3部分道路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7.10.第二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9.25.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照案通過。



第六案

臺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7.10.第二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74.10.4.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二一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

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含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

）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

次會議審議決議：

一、本案除干城地區精武路、雙十路、南京路、練武路、進化路所圍地

區因地籍分割線與都市計畫圖不符部分，應暫予保留，另案依法定

程序辦理通盤檢討變更外，其餘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

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再行報部核定後先行發布實施。

(一) 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劃為優先發展地區部分，應依各該變更範圍，依序擬定細部計畫；其餘劃為後期發展地區部分，所劃設屬於細部計畫之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應予刪除，並俟優先發展地區各變更部分開發完成及實際建築使用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時，始得依將來訂定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劃定本部分之分期分區發展順序，次第擬定細部計畫；上開各部分於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居住密度與容納人口，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市地重劃方式實施整體開發，否則不得發照建築。

(二) 變更各種分區為私立學校用地，應請查明如符合行政院 61.3.3 台六十一內一九二九號函規定者准予通過，否則應維持原計畫。

(三) 個別變更部分：

1 松竹路與北屯路交口路段，依台中市政府已取得土地開闢完成之道路變更，以利工程受益費之開徵。

2 建國路延伸自南京路起至計畫練武路間之路段，配合原地籍遷為分割線位置予以變更，以利該段道路工程之進行。



3. 25. M | 32 | 8. 道路由 30 M | 37 | 87 道路起至復興間之路段予以廢除併鄰近使用分區變更，並將樹子脚段一六五八地號土地變更為保存區。

4. 松竹路由昌平路至崇德路段為維護良好之道路景觀，且不影響私人權益，道路位置准照所提變更情形通過，惟道路所圍部分應變更為綠地；且變更理由應將「避免拆除福德祠」等文字刪除。

5. 衛道中學舊址，變更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部分，應修正為商業區，並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留設同等面積之兒童遊樂場並適當配置。

6. 台灣省都委會核議：「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規定應以擬定細部計畫方式提供十分之一比例停車場用地」乙節，如台中市政府認為各該變更部分依上開規定執行有所困難者，應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如無困難者，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7. 國防部代表車委員有富所提有關變更計畫 30. M | 13. | 48 道路及機二九—48、文中十六—48 用地，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並增設十公尺計畫道路以免拆除衆多眷舍、民房乙節，請台中市政府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儘量予以考慮。

8. 其他變更計畫部分：

號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變 更 內 容	本 部 都 委 會 決 議
4	中清路交流道左側	農業區	工(乙) 公園 停車場 道路	劉春興君等陳請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部分，應併同本變更部分，請台灣省政府會同台中市政府就鄰近工廠分布情形及營運狀況，實地進行詳細調查，視實際需要劃定該工業區之範圍。





14. 11	台中工業區南側 東區工業區及未設 定區至太平鄉界止 農業區	
工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廣 兼停、商業 區、文小、 市場、機關 、鄰公兒、 加油站、公
維持原計畫。 1 樂園國小用地面積按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之標準，規 劃為2.0公頃，其餘工業區 土地，併同鄰近使用分區 予以變更。 2 台中糖廠土地中，原擬變 更工業區為兒童遊樂場用 地、市場用地部分，非屬 主要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 ，留待該地區擬定細部計 畫時，再予考慮規劃設置 。其土地併同鄰近土地使 用分區予以變更。 3 15 M 72 48 道路以南， 30. M 23 50 道路兩側之 工業區，准予變更為住宅 區。 4 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	住宅區	住宅區、廣 兼停、商業 區、文小、 市場、機關 、鄰公兒、 加油站、公



21.

中清路與文心路
交角附近

農業區

道路

公園

機關

園道

文中

住宅區

兒童遊藝場
道路

園、河川、

道路

住宅區、公

園、河川、

道路

住宅區

保存區

住宅區

道路

住宅區

道路

道路

住宅區

道路

商業區 NO. 510

但以水溝加蓋

為停車場，工

程費由本變更

業地主共同分
擔。

維持原計畫。

意見通過。



22.	中清路東側 20. M 35 67. 以北	住宅區	商業區	維持原計畫。
26	忠孝路、建成路與正氣街交口	住宅區	商業區	維持原計畫。
31	三民路、林森路交角西南側、台中監獄附近	住宅區	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商業區、道路	維持原計畫。
32	陸軍戰基處附近	商業區	住宅區	除園道部分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道路	商業區	
		機關	住宅區	
		園道	商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商業區	
		住宅區	道路	



39 鄰潭子鄉界 大坑風景區西側	36 明路附近 中港路北側與光	35 3—82交角東南側 中港路與40.M—	34 20.M—86—71號 道路以北，忠明 南路兩側	33 自由路、三民路、 南屯路、五權 路交角附近
保護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公園	商業區	商業區	並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	商業區
除南端軍事禁限建範圍內之土地，仍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p>66. 崇德路與進化路圓環西南側</p>	<p>64. 省三國小與公二十六—47（中正公園）之間，崇德路東側</p>	<p>63. 健行路寶覺寺附近 47之閘柳川東側 47與10. M—71卜</p>	<p>62. 30 M—13—47（進化路與10 M—53—47之間，10. M之57.） 43. 東山路一段一三八道路巷</p>
<p>道路</p>	<p>道路</p>	<p>住宅區</p>	<p>住宅區</p>
<p>住宅區</p>	<p>住宅區</p>	<p>保存區 道路</p>	<p>住宅區</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p>	<p>除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同意將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惟取代道路用地之既成巷道，應變更為計畫道路用地。 維持原計畫。</p>



112	114	117	118	126
<p>台中路南門橋邊與道路 25 M 16 51 之間未設定區</p>	<p>10. M 78 59. 與 10. M 61. 之間，學士路與五常路之間。</p>	<p>五權路南側，20. M 道路 61. 59. 與 15. M </p>	<p>太平國小南側、 火車站前 10. M 122</p>	<p>60. 道路邊</p>
<p>住宅區 住宅區、加 油站、道路 、綠地、加 油站</p>	<p>住宅區 綠地 道路</p>	<p>住宅區</p>	<p>住宅區 維持商業區 但除法定停 車空間外， 另加總樓地 板面積百分 之三十之停 車空間。</p>	<p>商業區 道路</p>
<p>除未設定區之圖例應補繪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除 10 M 61 與 10 M 62 間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維持原計畫。</p>	<p>維持原計畫。 台中市建國段 12、12-7、12-5 等地號土地，面積 0.316 一公頃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位置照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所提修正圖)，其餘同段 12-6 地號土地面積 0.302 七公頃，維持原計畫之商業區。</p>	<p>住宅區</p>



147	140	139	134	131	130	129	
137 73 與 10 M 	鐵路南側 12 M 	口 西側	五權路與柳川交 道路	間	10 M 238 72 之	10 M 222 72 與	自由路與林森路 交角，台中地方 法院
兼兒 戲場	鄰里公園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除道路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在計畫圖上漏列，應予補繪 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 議意見照案通過。	

277 73及10M 272	南平路與福東街間	復興路與10M 74交口南側	在台中市範圍內	之筏子溪	台中工業區附近	164	158	151	148
道路	道路	道路	農業區	工業區	文大				
住宅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商業區	河川	道路	機關	停車場	綠帶	道路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p>應修正為變更農業區為行水區。</p> <p>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p> <p>1 穿越東海大學校區之台中工業區聯外道路目前暫不增設。將來如需增設時，應請台中市政府及工業主管單位，就工業區內部道路設計及聯外道路系統，以及附近土地使用等問題，先行通盤考慮，詳加研究後再予劃設。</p>							

187

台中工業區南側

農業區

垃圾處理場

2 郵政總局與東海大學採相互贈與方式取得之土地，准予變更為郵政用地。

3 東海大學校區鄰郵政總局之土地，請東海大學預留40公尺寬之地帶，暫不得在該地區內興建校舍，以免影響爾後聯外道路之規劃。

計畫圖上圖例之繪製與污水處理場相同，應查明修正。

四、書區製作辦法：

1. 計畫書內對人口成長，分布以及經濟發展之推計，過於粗疏，宜在計畫書內詳予述明。

2. 變更農業區為副都市中心專用區，該專用區之使用性質，應予敘明，免生疑義。

3. 變更位置、內容、理由等項部分有誤或不詳，應予查明補正。

4. 各種分區及用地名稱與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不符者，應予查明補正。

二、本計畫內原屬於細部計畫部分及上開決議係屬細部計畫之變更者，應請查明予以刪除。

三、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就台中市在中部區域計畫以及台中都會區發展之地位，配合全市人口成長、經濟發展，探討未來都市發展之趨勢，訂定都市空間結構、交通運輸系統、各分區人口密度與容積管制計畫，衡量地方財力，訂定詳細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提出實施進度與經費，依法定程序辦理。」在案。嗣准該府74.9.25.七四府建

四字第一五四六六〇號函檢附中覆理由說明書及審議綜理表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大智路與大振街之間12M—92—50與建功街之間公園用地准照申覆意見予以變更為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惟市場興建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法定停車空間外，並應保留百分之五十之空地予以綠化或作停車場使用，其市場並建議作超級市場使用，以適應現代化之需求。

二、賴崇濤君等所提意見，請台灣省政府重予審議，並提具審議結論送內政部，以供本會審議該陳情意見之參考。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四維街兩側部分商業區、住宅區、鐵路用地、市場用地為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4.2.15.第二七四次及74.7.10.第二八

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9.2.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七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審議綜理表。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港墘、小港、五甲、二苓、大林蒲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 74.7.6 第 8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 74.9.2 七四高市府工都字第 2505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擴大及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擴大及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一五三一—一六〇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車委員有富、楊委員用行、徐委員應秋、謝

委員漢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九號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4.7.19.第八十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4.9.13.七四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八〇二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送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修正意見，將毗鄰九號公園用地之二十公尺寬六合路變更為公園用地及九號公園用地仍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不予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二、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係在本案變更範圍外，仍應維持為原計畫機關用地。

三、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六合路）為公園用地）案」。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立體交叉道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4.7.19.第八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4.8.21.七四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四七五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二十號機關用地用途）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4.7.19.第八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74.9.2.七四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六八一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範圍北側已興建電信機房之土地為符實際，應修正為電信用地外，其餘變更部分准予通過惟將來各使用機關設置時，應作妥善配置，以免影響各機關之運作，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十六號學校用地（市立商

）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郡委會 74 7 1 25 第 八 十 五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並 准 高 雄

市政府 74 9 2 七 四 高 市 府 工 郡 字 第 二 六 八 一 一 號 函 檢 送 計 畫 書 圖 等

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說明書八（一）（二）「本地區應俟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整體開發

（市地重劃）後始准發照建築」乙節，應予刪除以資適法外，其餘准

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旗津區中興國宅社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4.8.30.第八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4.9.19.七四高市府工都字第二八一三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三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範圍東臨二一四15公尺道路，西臨海岸、南臨中洲國小，北臨第六號公園用地，面積共三。六八五公頃。

四、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說明書計畫面積應請查明補正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復興二路與仁愛三街之間四公尺計畫道路位置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郡委會74.8.30.第八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4.9.14.七四高市府二郡字第二八〇四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有關書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愛國西路、羅斯福路、和平西路、縱貫鐵路所圍

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本（七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本案俟愛國西路與重慶南路叉口處之機關用地，請本部營建署逕洽台北市

政府查明前項用地是否已... 再另案簽核，作為本案決議。」茲准該府74年9月17日74府工都字第

四七八三一號函復略以：「...：二、有關本案經本府工務局函請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查明使用計畫，經轉據該局74.8.5台財產三字第一二九四
五號函查復。本案基地前奉指示以興建副總統及五院院長官舍之用。
現已領得建造執照，正興建中者為副總統官舍，正請領執照即將興建
者為聯合警衛安全指揮部營舍，尚未定案者為五院院長官舍
。另區內八公尺巷道即將由貴府養工處興築。

並於74.8.22邀集有關單位就使用計畫情形及如何變更都市計畫詳予研
討獲致結論：查該機關用地土地已收歸國有，且奉指示作為興建高級
長官官舍及聯合警衛安全指揮部營舍等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列
入該局七十五年預算先行興建部分官舍。為配合使用計畫及符合本市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並參考附近地區之都市計畫情形，建議變
更該機關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以符實際。又為爭取時效，上述變更計
畫，敬請列入刻在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之該地區細部計畫通盤
檢討案內併案核定，再由本府修訂計畫書圖，依程序辦理。」到部。
為審慎起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除愛國西路與重慶南路叉口處之機關用地准依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貳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擬變更紹興北街至萬華火車站間鐵路沿線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〇〇七次會議，並經七十四年七月七日第三〇八次會議訂正後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9.6.七四府工二字第四五八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詳細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西路、羅斯福路、師大路、水源路、重慶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〇〇五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9.16.七四府工二字第四七七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詳細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修訂計畫面積為五六·六六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三二、七五一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貳。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東路、基隆路、辛亥路、新生南路所圍範圍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〇七次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9.21七四府工二字第三

五六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詳細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修訂計畫面積為六五·五〇公頃，計畫容納

人口為二二、六〇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貳。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等地號土地原計畫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暨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〇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9.26七四府工二字第三五六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詳細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 會。